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二零二一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李志宏先生 (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陳珮明先生	”
陳運通先生	”
鄭仲恒先生	”
周曉嵐先生	”
雷啟榮先生	”
陸梓峯女士	”
麥梓健先生	”
吳定霖女士	”
石威廉先生	”
冼卓嵐先生	”
容溟舟先生	”
蔡早希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列席者

職銜

林方達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綽如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李彥菁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葉錦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雁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恆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李維熙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
郭哲允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助理工程督察(東)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周翔翎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 列席者

黃錦發先生

## 職銜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 通過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會議記錄初稿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初稿。

## 報告事項

###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2. 根據部門和顧問公司提交的最新資料，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現金流為13,161,040元，剩餘金額為7,992,960元。

## 討論事項

### 地區設施及改善新工程建議

工程名稱	
1	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展工程
2	沙田區小型工程項目(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定期合約(2021-2022)
3	沙田錦英苑巴士總站附近避雨亭內座椅設置工程
4	沙田城門河燈柱 EA6898 附近地台改善工程
5	提升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B區)健身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工程
6	車公廟路新翠邨旁邊行人路加設有上蓋座椅
7	沙角街(聖母無玷聖心書院外)加設避雨亭
8	雙子橋加建座椅工程

3. 召集人請各部門代表介紹新工程建議。

#### (i) 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展工程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21B 張恆曜先生表示是項工程由曾素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倡議，工程目的包括美化景觀、改善公共衛生情況以及路面安全等。有關擬議馬錦街休憩處擴展工程位置佔地約1 800平方米，當中包括約536平方米的休憩處，以及兩旁佔地共約1 264平方米現正被圍封的位置。他指出是項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經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及地保會通過，並於同年八月提交至區議會大會考慮。會議上議員請部門提供更多資料供考慮，故是項工程

未獲通過，並發還工作小組討論。他表示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詳細參考議員提出的意見後，已與倡議人實地視察及商討，並與關注工程項目的議員溝通。經調整工程範圍後，工程預算造價由 19,990,000 元，下調至 16,327,000 元，造價降低 3,573,000 元，減幅約 18%。現時方案集中發展休憩處兩旁位置，務求盡量減少對休憩處及附近樹木的影響。同時，工程範圍剔除加設洗手盤、飲水機及改善附近溝渠等項目，以降低工程造價。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備妥有關工程預算開支細項的百分比，以及工程項目的現金流資料，以作參考。

5.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梁少明先生 簡介是項工程的預算，包括建築費用估價，預算費用為 12,100,000 元；其他工程費用如顧問費、駐地盤工程監督和地形測量費用，預算費用為 2,827,000 元；以及工程備用金，預算費用為 1,400,000 元。工程造價預算開支共為 16,327,000 元。工程內容包括地盤預備工程、園藝環境種植、硬景工程、遊人循環路徑、設施與指示以及休憩處裝備工程。整項工程計劃於二零二一/二二至二零二六/二七財政年度進行，並預計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動工。
6.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李維熙先生 簡介下列三項新工程建議：
  - (ii) 沙田區小型工程項目(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定期合約(2021-2022)
7. 工程建議為定期合約，負責維修及保養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地保會轄下地區小型工程建造的設施，以及清洗現有區議會設施等，預算工程費用為 2,000,000 元。
  - (iii) 沙田錦英苑巴士總站附近避雨亭內座椅設置工程
8. 工程建議在現有避雨亭加設一張座椅，預算造價為 10,000 元。工程已完成地區諮詢，附近居民團體不反對有關工程建議。
  - (iv) 沙田城門河燈柱 EA6898 附近地台改善工程
9. 工程建議於上址鋪設一個面積約 15 米(闊) x 35 米(長)的地台以及加設兩張座椅，預算造價為 500,000 元。工程已完成地區諮詢，附近居民團體不反對有關工程建議。

**(v) 提升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B區)健身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工程**

10.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錦明先生表示上址現時的健身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款式較老舊及單調，署方計劃更換新款式的設施，以提高場地設施的質素。是項工程預算造價為700,000元，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進行。工程內容包括拆除原有健身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平整地台、更換安全地墊、更換場內指示牌、安裝一套組合式及一組單項式健身設施、以及安裝一套組合式及一組單項式兒童遊樂設施。
11. 民政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李彥菁女士簡介下列三項由民政處委託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進行的新工程建議，三項新工程建議俱已完成地區諮詢，附近居民團體不反對有關工程建議：

**(vi) 車公廟路新翠邨旁邊行人路加設有上蓋座椅**

12. 工程建議於車公廟路新翠邨對出位置，興建一個約3米(長) x 2.2(闊) x 2.7米(高)的有上蓋座椅，預算造價為700,000元。

**(vii) 沙角街(聖母無玷聖心書院外)加設避雨亭**

13. 工程建議於沙角街聖母無玷聖心書院對出位置，興建一個約3米(長) x 2.2米(闊) x 2.7米(高)的避雨亭，預算造價為690,000元。

**(viii) 雙子橋加建座椅工程**

14. 工程建議於雙子北橋加設十三至十五套約2米(長) x 2米(闊) x 2米(高)的雙邊座椅連遮蔭架，預算造價為1,230,000元。

15. 周曉嵐先生詢問有關工程建議(v)中新款健體設施的移動組件數目，如健體設施的移動組件較多，較易損壞，他擔心日後的維修成本會相對較高。他詢問現時工程建議(i)能夠降低造價的原因，以及現時方案是否會減少砍伐樹木；由於現時方案沒有計劃加設飲水機等設施，他詢問署方有否預留空間待有需要時加設有相關設施。他欲了解工程建議(iv)中鋪設地台的建築材料，他詢問處方揀選材料的標準。他欲了解工程建議(viii)擬建的座椅及上蓋會否對現行使用者構成影響。

16. 陳珮明先生詢問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B區)有關增設寵物遊樂區工程與工程建議(v)會否分階段進行。他表示工程建議(iv)擬建範圍附近有地下水井，他欲了解鋪設地台後有關水井或渠管的維修安排。他詢問其他政府部門對工程建議(viii)的意見以及工程地點是否由路政署管理。

17. 召集人 詢問各部門代表有否了解當區議員對上述工程的意見。他希望了解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各項改善工程的時序。他認為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與城門河距離較遠，他詢問署方有否計劃更改有關名稱。
18. 葉錦明先生 表示建議在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B區)增設的健身設施組件簡單，如需維修，所需時間較其他場地多移動組件的健體設施為短。另外，他表示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B區)增設寵物遊樂區設施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展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而工程建議(v)則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展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兩項工程有部分時間重疊，當工程完成後便會儘快開放供市民使用。署方已於場地外加設有關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 A、B 及 C 區的指示，以便市民前往不同區域。
19. 張恆曜先生 表示去年就工程建議(i)提交的建議方案為一併發展現有休憩處及兩旁土地，由於休憩處內有較多樹木，故去年方案影響的樹木較多。現時方案盡量不會涉及休憩處範圍，無須重鋪休憩處地面，亦會避免影響休憩處內的樹木。此外，署方經審視後認為現時雨水渠管的情況良好，暫時無須進行改善工程，加上剔除其他主要優化工程的項目，整體工程造价下降約 3,000,000 元。
20. 梁少明先生 表示馬錦街休憩處及兩旁土地共有 36 棵樹木，去年的方案只能保留八棵樹木，而現時方案以減少砍伐樹木為原則，故能保留 25 棵樹木。若日後需要砍伐樹木，署方亦會安排原址補種相同數量的樹木。另外，基於場地限制，署方已研究不同方案的可行性，現時的方案已盡量使用所有可用空間，項目倡議人亦滿意現時方案。
21. 張恆曜先生 補充指倡議人希望工程期間避免完全圍封整個休憩處，讓行人能在工程期間仍然可以行經該處。署方會於下一階段研究可行方案，盡量減少工程對行人的影響。倡議人亦建議將兒童設施設置於較遠離住宅的位置，而現時方案亦已考慮有關因素。倡議人亦建議增設“親子鞦韆”，署方會於設計階段考慮有關建議，屆時將再作跟進。
22. 梁少明先生 表示已與當區議員就工程建議(vi)和(vii)進行實地視察，他們表示支持有關工程建議。
23. 陳英豪先生 表示雙子北橋面積廣闊，座椅佔用的地方不多，不會對使用者造成阻礙。他早前亦已與倡議人到現場視察。由於雙子北橋現有的座椅沒有遮擋太陽的設施，初步構思可於上址設置不同高度連遮蔭架的雙邊座椅，而座椅的樣式及設置的位置會於可

行性研究階段與倡議人和當區議員再作研究。

24. 李維熙先生表示工程建議(iv)建議鋪設地台的面層物料為天然麻石，下層為混凝土。他指排頭村廣場採用相同物料，物料耐用且適合戶外。而工程位置的地下水井及排水渠將不會移動，其他部門對有關工程亦沒有意見。
25. 鄭仲恒先生表示欣賞工程建議(viii)中設置不同高度的座椅理念，但座椅高度與雙子北橋現有欄杆高度接近，容易引致意外，他提醒部門設計時應考慮安全問題。
26. 陳英豪先生表示在較早前與倡議人實地考察的時候已注意到該安全問題，亦會在設計階段確保座椅與欄杆有適當的距離，避免發生意外。
27. 容溟舟先生表示工程建議(i)未能於去年獲得通過的主要原因是議員認為有關工程款額太大，會影響現金流，他希望部門解釋是項工程對現金流的影響。他欲了解擴展工程以及無障礙設施將如何連接休憩處、移除樹木的品種及預算費用，會否原址補種，以及兩項設計所涉及的顧問費如何計算。
28. 張恆曜先生指是項工程範圍已包括設置無障礙通道，以便傷健人士進出或使用休憩處。有關顧問費方面的詳情，將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補充。
29. 梁少明先生補充指現時方案的無障礙通道將與休憩處的行人路徑結合，改建現有的梯級，以便連接擬建的無障礙通道。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前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與顧問公司計算有關顧問費。他引述康文署樹木組表示該處種植的樹木品種大部分為木麻黃，受工程影響需要移除的樹木共有 11 棵，署方會安排全數原址補種。有關移除及補種樹木所須費用佔“園藝環境種植”類別中約三分之一。
30. 召集人表示康文署早前曾與馬鞍山幾位議員會面，當中有談及現金流事宜，他詢問康文署自會面後有否聯絡秘書處討論現金流事宜。他希望了解本年度綜合各工程的現金流，而非單一工程的現金流，以及有關超額承擔的問題。
31. 張恆曜先生指已於會面後與秘書處聯絡。就有議員關注通過有關工程後，會否影響日後的現金流，他指出沙田區過往亦曾有由康文署作主導部門而且工程預算造價較高的地區小型工程，例如沙田銀城街加建休憩處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立項，工程預算造價為 12,000,000 元。由立項至二零一八年工程完成期間均有其他不

同的地區小型工程提交及立項；另外，馬鞍山恒明街增設休憩處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立項，工程預算造價為 19,400,000 元。二零一六年至今亦有不少工程提交及立項，而且是項工程所需的支出將陸續結算，相信可有助紓緩現金流。

32. 梁少明先生 續指工程建議(i)會分階段進行，為期約六年。首三年的預計工程費用佔整項工程的 8.9%。他指通過工程建議(i)後不會對未來三年的工程建議構成影響，除非另有較大規模的工程建議提出，屆時則須再作考慮。
33. 冼卓嵐先生 表示於去年討論工程建議(i)的會議上，秘書處提供了試算表，顯示當時現金流的情況。他認為秘書處應提供有關資料並建議日後於討論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時，亦應準備有關現金流的資料，以供參考。
34. 陳珮明先生 引述區議會資料文件，表示最新的工程進度報告只有顯示上年度至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的現金流，未有顯示二零二四/二五年度或以後的現金流數據。他建議秘書處準備有關資料，方便議員作更長遠的考慮。
35.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綽如女士 指康文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與議員會面後，曾聯絡秘書處並告知議員關注地區小型工程的超額承擔款額。根據相關指引，工程的超額承擔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整體撥款的核准撥款額的 200%。
36. 鄭仲恒先生 認為秘書處應擬備現金流的資料，如通過工程建議(i)後未來數年可使用的款額，以解答議員的疑問。
37. 召集人 欲了解通過各項工程建議後的超額承擔數額。
38. 陳綽如女士 補充指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的工作小組會議立項的新工程建議較多，試算表有助決定工程項目優次。就目前情況而言，上述八項工程建議若全數獲得通過後，亦不會超出超額承擔總額的上限。
39. 冼卓嵐先生 表示明白超額承擔的款額會隨時間而有所不同，他欲了解截至會議當日，有哪些工程已完成付款，以及最新的超額承擔總額。
40. 容溟舟先生 希望秘書處於下次地保會會議上提供現金流數字、屆時的超額承擔總額、現時未完成工程和新工程建議於未來六年的現金流需要以及新工程建議所佔的超額承擔總額。他亦希望秘書處於地保會時講解現金流與超額承擔的關係。

41. 陳綽如女士表示可於下次地保會會議上提供有關資料，並向委員解釋現金流與超額承擔之關係。
42. 容溟舟先生建議召集人於地保會會議上簡報是次會議內容，因未有充足資料，故此，工作小組只能原則上通過工程建議(i)提交予地保會考慮。
43. 召集人請秘書處於下次地保會會議上提供相關資料予地保會委員考慮。他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44. 陳珮明先生認為工程建議惠及市民，不應因未有足夠資料而反對工程建議，現階段可以先通過其餘七項工程建議。
45. 召集人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同意請秘書處於地保會會議上補充現金流數字、屆時的超額承擔總額、現時未完成工程和新工程建議於未來六年的現金流需要以及新工程建議所佔的超額承擔總額，現階段原則上通過工程建議(i)；以及同意提交工程建議(ii)至(viii)予地保會考慮。
46. 工作小組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 下次會議日期

47.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48.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50/4 MG

二零二一年八月